

廖福特自傳

113.08.30

一、個人生平、進修學習、服務任職過程

本人於民國 54 年在臺北市出生，父親經商，辛勞維持家中之經濟，但是不幸於幾年前過世。母親為家庭主婦，辛勤拉拔小孩成長，維護家庭。本人有一位姊姊及一位哥哥。家境小康，家庭和樂。本人已婚，配偶為家庭主婦，承擔維持家庭之重責。我們育有兩子，大兒子已婚，目前在美國求學，小兒子在大學就讀中。

本人小學、國中、高中均在臺北市就讀，之後分別在東海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牛津大學取得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父母給我極大的自由空間及充分的支持，因而長期以來得以在自由環境中探索及追尋自己心中之理想。從小即對社會科學有興趣，之後隨著臺灣民主、法治、人權發展，大學選擇法律系就讀，大學求學期間是臺灣戒嚴的最後四年，還記得那是民國 74 年夏天，我大二升大三的暑假，我決定從事法律學術研究，同時思考究竟應該專攻憲法還是國際法，當時我決定專攻憲法，因為總覺得國際法有些遙遠，於是憲法書籍陪我渡過那個成年的暑假。大學畢業時也正是臺灣解嚴時，但是我卻到金門服役，進入另一個軍管地域，我又開始思索或許臺灣未來需要的是回到國際領域。退伍後進入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公法組就讀，於是憲法與國際法的交錯又在我心中響起，這一次我進入國際法領域，但是又難忘憲法之誘惑，於是兩者交錯之國際人權法成為兼顧兩者的絕佳方向。研究所時漸漸進入歐洲人權法之探索，而其中個人可以到一個國際人權法院去控告國家的制度，深深地吸引了當時認為這是不可思議的我，從此一頭栽進歐洲人權法之研究，既使後來到英國牛津大學留學亦是繼續此一方向。

取得博士學位回國之後，曾經分別在東海大學法律系、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服務。有關教學部分，多年來在東海大學法律系、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東吳大學人權學位學程、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擔任教職，主要教授國際人權法、憲法、國際公法等課程。有關研究部分，因為長年在中央研究院服務，學術研究是主軸，除了持續歐洲人權法之研究之外，亦維持對國際人權法及憲法之思索，而出版及編輯之書籍集中於歐洲人權法、國際人權法、憲法等領域。

從我二十歲開始思索探討憲法及國際人權法，至今將近四十年，我沒有忘記心中的理想，我依然持續堅持人權法律的研究。

二、個人學驗、專長及人格適合擔任大法官的特點

本人多年來從事人權事務相關工作。首先，本人長期在中央研究院從事國際人權法及憲法研究，出版多本著作，特別是國際人權法之著作，應是國內之開創研究成果。其次，本人參與台灣法學會及台灣國際法學會等學術團體，與學術界及實務界之同儕共同努力深化學術研究根基，包括人權法律之本土實踐。再者，本人亦在國立臺北大學、東吳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及東海大學等學校，教授國際人權法及憲法等課程，教學相長，並培養年輕人才。第四，本人參與台灣人權促進會等人權團體之社會運動，並在總統府、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等行政機關，提供人權諮詢意見。第五，本人曾經擔任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促進及推廣國內外民主及人權工作及合作，參與民主及人權國際諮商，特別是臺灣與歐盟及美國之人權合作，對人權及公民外交貢獻棉薄之力。

本人之學術專長為人權法，並從國際人權法及憲法探究各項人權議題，同時長期參與人權活動。大法官的核心職責之一為人

權保障，本人應可基於過去之人權研究、教學、運動、諮詢之基礎，善盡大法官之職責。

三、擔任大法官後，如何發揮個人專長行使職權

依據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憲法訴訟法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而大法官之職責中最重要的是憲法解釋，從大法官過去之解釋及憲法法庭之判決觀之，其中最核心部分有關人權保障，未來應該也會維持此情況。

本人過去長期從事人權研究、教學、運動、諮詢，這些經歷及成果，應可作為行使大法官職責之重要根基。本人亦對憲法有高度研究興趣，曾經開設憲法課程之教學，並擔任《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專書之主編，此亦為從事憲法解釋，行使大法官職權之專長基礎。

四、個人生涯中曾參與受到肯定或矚目的重要事蹟

過去臺灣對於國際人權條約所知不多，本人取得博士學位回國之後，即致力於國際人權法之研究，過去曾經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委員會之委員，並曾經擔任副主任委員。本人亦曾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這兩項職務的主要目標之一是與國際人權接軌，本人參與規劃其架構及方法，成為臺灣將國際人權條約國內法化之基礎，而現在我國已透過施行法之方式將五個人權條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亦認為 1970 年批准之《消除

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有國內法效力，而依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規劃，未來會將所有聯合國核心人權條約國內法化，使得我國全面與國際人權接軌。

除了參與規劃國際人權條約國內法化之藍圖，本人亦持續做相關基礎學術研究，出版《歐洲人權法》、《國際人權法－議題分析與國內實踐》、《人權法論叢》、《國際人權法之國內衝擊》、《聯合國與人權保障－監督機制、條約內涵、台灣實踐》等人權法律書籍，亦分別編輯《國際人權法文獻選集與解說》、《聯合國人權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書籍，以作為國內實踐國際人權條約之學術基礎。

而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亦需要國家人權機構作為實踐之機制，本人從 1999 年起即參與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倡議，本人亦出版《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國家人權機構之國際比較分析》兩本專書，應是國內此領域之開創作品，可以作為臺灣建立國家人權機構之重要學術基礎。同時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之後，本人亦擔任人權諮詢顧問，提供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及落實人權之諮詢意見，並提供建構國際聯繫及合作網絡之構思。

多年來本人從研究、倡議、規劃、實踐等不同角度，參與臺灣將國際人權條約國內法化及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重要過程，善盡人權法學者之職責。